

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第四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二、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別	名額	薪津	備註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正取 2 名，備取按成績優先次序列冊候用。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社會科、自然科、英語科、藝文科…等科任領域教學 (每週約12-20節，視實際節數而定)。

※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依序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112年3月1日止。若第3階段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3階段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參、報名資格、時間及甄選時間：

一、基本條件：

-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見附註)。
-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者(見附註)。

二、資格條件、報名時間、甄選時間及錄取榜示：

-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公告於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請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甄選缺額補足後不再辦理次一階段之招考，若第3階段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3階段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各階段招考以下表所定資格條件及時間受理報名、甄選。招考訊息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查詢。

招考次序	資格條件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錄取榜示
第1階段	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111年6月30日 上午8:00-9:30	111年6月30日 下午2:00起	111年6月30日下午5:00前，若未足額錄取，另於當日下午公告第2階段招考缺額。

招考次序	資格條件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錄取榜示
第2階段	前項人員不足額錄取時，開放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111年7月1日 上午8:00-9:30	111年7月1日 下午2:00起	111年7月1日下午5:00前，若未足額錄取，另於當日下午公告第3階段招考缺額。
第3階段	前二項人員不足額錄取時，開放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1年7月4日 上午8:00-9:30	111年7月4日 下午2:00起	111年7月4日下午5:00前，若未足額錄取，另於當日下午公告第4階段招考缺額
第4階段	同第3階段資格條件。	111年7月8日 上午8:00-9:30	111年7月8日 下午2:00起	111年7月8日下午5:00前，若未足額錄取，另於當日下午公告第5階段招考缺額
第5階段	同第3階段資格條件。	111年7月11日 上午8:00-9:30	111年7月11日 下午2:00起	111年7月11日下午5:00前，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階段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參加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111年10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二)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須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 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5.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6.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四、報名地點及方式：

- (一)地點：本校教務處（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257號）電話：04-7692756轉202
- (二)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一概不受理）；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報名手續及所需檢附證件：（免繳報名費）

- (一) 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
- (二)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 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1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
 - 2.合格教師證書。
 -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譯本須經法院公證)。（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譯本須經法院公證)。（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4.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個人自傳**3份**（一張 A4大小單面，做為口試參考資料）。
- (五) 教案**3份**。
- (六) 切結書。

六、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成績：

甄選類別	教學演示甄選時間及範圍	口試甄選時間
	14:00 起~至結束（須備教案 3 份）	14:00~至結束(個人自傳3份)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教學演示50% ※以下列3科教學領域中自選1科（演示版本單元自訂）： 1. 中年級社會 2. 中年級自然 3. 中年級藝術人文	口試50%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50%，教學演示佔50%，總計100分。
- (二) 口試：每場以10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經1場口試(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三) 教學演示：每人10分鐘為原則，請準備**3份教案**，以 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教學演示版本單元與繳交教案版本單元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
-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 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隔天上午8時至9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七、代課期限：

原則上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其候用期限至112年6月30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八、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甄選結果依各次招考錄取榜示時間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錄取者應於該階段放榜次日(遇假日順延)上午8時30分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及專長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X光透視、並黏貼相片)，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同意，不得於111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九、待遇及差假：

- (一)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以合計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
- (二)代課教師之出勤依「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給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辦理。
- (三)代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防疫措施：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考人如報名完成後因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應考。如參加考試一經發現，同意接受「立即終止應試、且該科成績不計分」之處分。
- (二)不開放陪考：為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校園陪考，車子亦請停放本校周圍附近。
- (三)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 (四)進入校園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
- (五)另有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者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應於應試前一日主動告知本校，俾另行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 (六)進入校園，請提供接種完整3劑新冠疫苗相關證明；未接種COVID-19疫苗第三劑者，請提供2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

十一、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 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第15條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四) 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十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s://www.hses.chc.edu.tw/>)。

附 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民國108年6月5日修正，109年6月30日施行）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民國109年06月28日修正）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